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与付卫亮在杭州签署《公司设立协议》，双方决定共同

投资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盾安节能”）。盾安节能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付卫亮出资 6,8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8%。

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06 号文。

另外，鉴于在天津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工程的市场空间巨大，盾安节能后续还将根据具体的项目订单及整体建设规模逐步扩大投资，同时盾安节能未来还将承担对全国（除山西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因此为便于决策，董事会特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履行对盾安节能针对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领域的后续增资扩股以及以盾安节能名义对外投资设立区域项目公司的审批权限。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